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  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 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 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 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

文件

新震防发〔2019〕85号

---

自治区地震局 应急管理厅 教育厅 科技厅  
科协关于印发《关于加强新时代防震减灾  
科普工作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地、州、市应急管理局、教育局、科技局、科协，地震局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和科普工作重要论述，落实全国首

届地震科普大会精神和《应急管理部 教育部 科技部 中国科协 中国地震局关于印发〈加强新时代防震减灾科普工作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应急〔2018〕57号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提高全区防御地震灾害的知识和能力，促进全区共同减轻地震风险，全面提高抵御地震灾害综合防范能力，自治区应急管理厅、教育厅、科技厅、科协、地震局制定了《关于加强新时代防震减灾科普工作的实施意见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强化协同配合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
地 震 局 应急管理厅 教 育 厅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
科学技术厅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
科学技术协会

2019年10月15日

# 关于加强新时代 防震减灾科普工作的实施意见

根据全国首届地震科普大会要求和应急管理部、教育部、科学技术部、中国科学技术协会、中国地震局印发的《加强新时代防震减灾科普工作的意见》，结合新疆防震减灾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## 一、总体思路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防灾减灾救灾和科普工作重要论述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紧密结合新疆实际，创新方式方法，注重工作实效，大力普及防震减灾科学知识、弘扬科学精神，传播科学思想、倡导科学方法、培育防震减灾文化，增强应对重大地震灾害风险的社会动员能力，提升公众防震减灾科学素质以及应急避险技能，更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## 二、主要目标

到2025年，我区防震减灾科普工作体制机制逐步完善，科普产品供给大幅提升，科普阵地作用充分发挥，公众防震减灾科学素质显著提升，地震科学认识水平进一步提高，紧急避险和自救互救技能基本具备，与地震风险共处的理念得到广泛认同，全

区防震减灾工作持续有力推进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得到有效保障。

（一）防震减灾科普主题更加突出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以提升公众防震减灾科学素质为主线，更加关注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深入普及地震灾害“防的知识、抗的方法、救的技能”，倡导与地震风险共处的理念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。

（二）防震减灾科普产品更加丰富。综合运用政府推动、市场参与等手段，激发防震减灾科普创作活力。加强资源开放共享，探索建立防震减灾科普项目化管理模式，形成适应城镇劳动者、青少年和儿童、社区居民、农民等不同群体需求，满足科学防震、科学避震、科学减灾要求，集科学性、权威性、趣味性于一体的更加丰富的防震减灾科普系列产品。

（三）防震减灾科普能力大幅提升。加大防震减灾科普基地建设，推进防震减灾科普纳入各地科技场馆建设内容，推动科技设施向公众开放。推进防震减灾科普信息化，建设防震减灾科普资源库，建立全面系统、热点监控、实时发布、精准推送、供需对接的新媒体科普平台，提高防震减灾科普传播覆盖面和科普水平。加强人才队伍建设，培养专兼结合的防震减灾科普创作队伍和专家队伍，提升防震减灾科普的服务能力和水平。

（四）防震减灾科普工作机制更加健全。有效利用全社会科普资源，加快完善开放合作、资源共享的防震减灾科普工作机制。

加大资金投入支持防震减灾科普工作，完善健全部门合作、各相关行业联动、各类社会力量参与机制，形成政府推动、部门协作、社会参与的防震减灾科普工作格局，防震减灾科普工作合力不断增强。

### 三、主要任务

#### （一）全力提升防震减灾科普品质

1. 加强防震减灾科普创作。综合运用政府推动、市场参与等手段，激发创作研发活力。加强资源开放共享，建立防震减灾科普项目化管理模式，提高科普作品供给能力。扶持社会力量制作一批优秀音像制品和科普动漫作品。

2. 实施防震减灾科普作品创作计划。创作制作科普挂图、手册、标准课件、宣传展板、漫画、科普图书等传统作品。编纂创作基于新媒体传播平台的科普宣传系列微视频。结合中小学公共安全课、地理课及学校应急演练，制作提供更生动、形象，学生乐于接受的辅助学习材料。

3. 加大防震减灾科普阵地建设。借助援疆，引入新技术和新的科技成果，建设一批集研学、参观、体验和训练等功能于一体的高品质防震减灾科普基地。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防震减灾科普场馆建设，配备流动宣传设施，建设流动宣传平台，满足特定场所防震减灾科普宣传需要，提升宣传效果。

#### （二）努力创新防震减灾科普方式

4. 推进“互联网+防震减灾科普”。依托各级防震减灾门户网

站、官方微博微信，加强新媒体科普资源创作与开发，设立规范的、有当地特色的防震减灾科普板块，补充完善基于“互联网+地震基础知识、地震预警、基础探测、地震工程、防震减灾对策等”的宣传内容，科学传播防震减灾知识，形成全面系统、精准推送、供需对接的新媒体传播平台，提升防震减灾科普传播方式现代化。

5. 丰富科普活动方式。深化防震减灾科普“六进”活动，创新方式，集中做好“5·12”国家防灾减灾日、“7·28”唐山地震纪念日、中小学安全教育日、全国科普日等重点时段的科普活动。将防震减灾知识纳入中小学校公共安全教育内容，组织开展地震应急避险疏散演练。将防震减灾知识纳入各级领导干部培训内容。开展农村建筑工匠抗震技术培训，普及农村民居建筑防震抗震知识。结合防灾减灾示范社区创建，推进防震减灾知识进社区、进家庭。推进企业开展防震减灾科普活动，制定地震应急预案，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。

6. 用好科普阵地。在重点时间段免费开放全区所有国家级、自治区级和市级的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，进一步提高防震减灾科普宣传效果。继续开展“平安中国”、科技活动周等活动，营造防震减灾科普宣传浓厚氛围。搭建科普志愿活动服务平台，强化与社会力量合作，拓展社会公众参与度，提高科普宣传影响力。

### （三）着力构建防震减灾科普新格局

7. 加强部门合作。防震减灾科普是一项面向社会、面向公众、

面向基层的社会性工作，主动强化各级应急管理、教育、科技、科协、地震部门之间以及与其他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，搭好平台、做好服务，在作品创作、资源共享、科普培训、重大活动、科普场馆建设、人才培养等方面密切合作，合力推进防震减灾科普工作。

8. 调动社会力量参与。落实社会力量参与防震减灾科普工作，搭建协调服务平台，加大政府购买防震减灾科普服务力度，挖掘社会资源和市场主体潜力，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防震减灾科普活动。

9. 推进科普市场化运行。探索创新防震减灾科普市场化运作模式，加强与自治区内和其他省有较强实力的科普企业合作，鼓励和支持科普企业参与防震减灾科普产品的研发、生产和推广，提升自治区防震减灾科普支撑能力。

#### **四、组织保障**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要加强应急管理、教育、科技、科协、地震部门之间以及与其他相关部门的联系，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对科普工作的部署，依法履行职责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完善工作机制，细化工作措施，强化科学统筹，科学把握防震减灾科普特征规律，进一步形成部门齐抓共管的防震减灾科普新局面。

（二）强化政策保障。要切实落实国家支持科普发展的政策措施，积极引导各方开展防震减灾科普工作。建立地震科技成果科普转化机制，着力推动最新地震科技创新成果向科普产品的转

化；建立防震减灾科普激励机制，将防震减灾科普纳入防震减灾工作表彰奖励范围；建立防震减灾科普多元投入机制，调动社会资源积极参与防震减灾科普工作。

（三）整合人才资源。加强防震减灾科普人才建设，鼓励和支持地震科研技术人员参与科普工作，有针对性地培养防震减灾科普领军人才，引导社会志愿者投身防震减灾科普社会实践，建立专兼结合的防震减灾科普队伍。加大防震减灾科普队伍交流培训力度，尤其加强对学校教师和各地科普讲解员防震减灾知识培训，提升科普队伍服务能力。开展防震减灾科普理论研究、重大活动策划和科普效果调查评估。